

优秀作家

《中国作家杂志社》主编

中国作家

经典文库

文学即入学，文学即人生，文学不是历史，但往往比历史更真实

ZhongguoZuojia

JingdianWenku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

血与铁

老鬼 著

中

优秀作家

《中国作家杂志社》主编



中国作家 经典文库

ZhongguoZuoJiaJingdianWenku

血与铁

著

〈中〉

长篇小说卷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

二十三 更苦地练

现在,我知道了洪正端的厉害。小学许老师敢掐、敢拧、敢揪同学头发。这个洪老师虽不动手,却比动手还狠,说给处分就给处分!

在育才小学,即便六年级才入了队,却没挨过处分;初中时还一度是班里的好学生,操行得过“优”。来47中却连挨了两个处分,全校少见。自己真的那么坏吗?觉得好像是在梦里。但那张孤零零的一纸布告,告诉我这不是梦。每天回宿舍,去食堂,都要经过它。

哼,任道远的仇一定要报,等着吧,早晚要跟你算这笔账。

受了第二次处分后,特别喜欢背文天祥的“正气歌”:

.....

时穷节乃现,一一垂丹青;
 在齐太史简,在晋董狐笔,
 在秦张良椎,在汉苏武节;
 为严将军头,为嵇侍中血,
 为张睢阳齿,为颜常山舌;
 或为辽东帽,清操厉冰雪;
 或为出师表,鬼神泣壮烈,
 或为渡江楫,慷慨吞胡羯;
 或为击贼笏,逆竖头破裂。
 是气所磅礴,凛冽万古存。

.....

历史上很多宁死不投降的志士,给了我莫大力量。极大地鼓舞自己要挺住,不向洪老师低头。我对班里同学更加不理睬,他们全都折服



于洪老师的淫威。孤立就孤立，我不尿球。见了洪老师基本不理，俄语成绩直线下降，似乎俄文代表着洪老师，认真学等于是向他讨好。

第二次处分又激起了我第二次狂热练杠儿。一练起来特能稳定情绪。

晚自习后，漆黑的寒夜，独自悠双杠；节假日的操场上空无一人，悠双杠；从家里走向学校，疲惫不堪，仍一个不少地悠50下双杠。自六〇年困难时期以来，我靠悠双杠，悠出了自信，悠出了手榴弹第一。悠双杠能帮我顶住一切。

这年夏收，学校组织同学们到附近农村拔麦子。我磨拳擦掌，憋足了劲儿，要让洪老师看看我的厉害。

学生劳动和农民们劳动不一样，农民是一辈子干这活儿，干得慢，总悠着劲儿。而我们只干两个星期，都特玩儿命，谁也不服谁，你追我赶。王佑、周冰洋等杠儿虽小，也跟疯了一样地拔。返校时，有的女生常常要被搀扶着，几乎走不动道儿。大家都这么拼命干，我要想突出自己就非常艰苦，必须付出更大代价。

但我忍着累做到了。这是狂热之中的最狂热，玩儿命之中的最玩儿命。拔麦子我全班绝对第一，没说的。齐德操、周崇丹、刘建军等都被远远拉在后面。赵国章、吴念祖等也有股不怕苦，不服输的倔劲儿，体力又好。但谢天谢地，他们没我这么想当第一，赶不上我。

偶尔有人超过了我，马上豁出老命再超过他。手指头被小麦勒出一个个血泡，胳膊上划出一道道血印。后背上的衣服全被汗水浸透，又让烈日晒干，显出片片白色汗渍。

别看齐德操跑百米比我快，可拔麦子最前面的人里，绝见不到他的影子。他这人在劳动上非常理性，干活儿不狂热，不争第一。他好强在学习上，在和政治老师靠近上，不屑于玩儿命拔麦子。

我理解了洪老师过去对我说的话：挨了处分的人，战斗起来最勇敢——因为他要比别人更突出地表现自己。

每天拔完麦子回学校后，同学们都洗涮身体，然后躺在床上休息。我必须从严从难要求自己，还一瘸一拐地走到操场悠双杠。非常累，胳膊几乎累得抬不起来。这时脑子里就出现个潜在敌人。他劳动完后，



如果还坚持悠双杠怎么办？我能比他差吗？能比他怕苦怕累吗？好像少悠了几下双杠，就少了几个意志，少了几公斤力量，就比那个潜在对手屎包，将来跟他搏斗时，少了几分取胜的把握。

体育老师总对我们讲越是最累的时候，越是最锻炼人的时候。做引体向上的最后一个，顶先前做的 10 个。当白天干了一天活儿后，晚上再一下一下悠双杠，10 个都悠不了，就想起体育老师的话。此时多悠一下，顶平时悠 10 下，或许所悠出的这点劲儿能在战场上救了自己的命……每悠一个，都得呲牙咧嘴，惨叫着，双腿弯曲，全身像条垂死挣扎的大肉虫子哆哆嗦嗦地扭曲。

我最喜欢集中劳动，因为能当全班第一。让洪老师和同学们知道，受了两个处分的人不比他们次。

身边同学一个个地入了团。徐卫卫入了，周冰洋入了……暗暗地刺着自己的心。我知道自己处分在身，很难入团。但我不服他们，只要让我上战场，决不比他们团员差！

跟任道远的关系还处于战争状态。他在校园里尽量躲着我，离我远远的。为自我保护，他交了高一的周百万做朋友。

周百万是个塌鼻梁，头发有点卷的家伙。体形匀称，喜爱体操，常玩双杠，会很多动作。大胳膊挺粗，厚胸脯，个子比我略矮，相当健壮。我在双杠处常碰见他，算是熟人。他因跟初中一女生关系密切，在同学中名声不大好。爱穿一双洁白的运动鞋，手腕上缠个白护腕，白背心扎在裤腰里，老那么干净漂亮。

任道远找周百万当保镖自然更招我恨，反正这仇早晚得报。

患难识人心。当我离群索居，默默忍受第二个处分时，班里同学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陆曦。她跟我从无任何来往，却在我挨处分后的一天，突然在路上主动跟我打个招呼，让我万万没想到。虽然也就是打个招呼，点一下头，再没别的。

尽管受了两个处分，几乎要上工读，初中小孩们对我却出奇地好。锻炼时，他们常围着我，争着与我聊天。其中一个叫谢保国的，无缘无故地把自己装的四管半导体送给我。当时半导体还不普及，这么一个东西至少要 30 多块钱。我们彼此素不相识，就送这么贵重的东西，让



我备觉温暖。

谢保国是部队子弟，每逢看见我练块时，目光里充满敬意和怜悯。在他看来，我这么埋头苦练，练得全身抽搐实在太傻太怪，有点惨不忍睹。

他个子高高的，脸白白嫩嫩，红光满面，整日穿一身军装，一看就是家境优越，有人给照顾得好好的。我很高兴自己终于有了个军人子弟做朋友。

当我步行经过红山口高等军事学院门口时，最喜欢听那悲凉的军号声。谢保国家就住在高等军事学院里，父亲是个教官，陈赓的部下，母亲是位军医。他身上的军装，总是一尘不染，飘着清新的香味儿。他迷上了武术，如痴如醉。

宋尔仁感慨道：“你真是墙里开花，墙外香。”他和任道远关系虽好，对我打任道远却没太多恶感。他曾对人说：马清波恨谁，爱谁都能看出来，坦坦白白，总比不露声色，玩儿阴的强。

学校体育教研室里的那张国际摔跤照片特棒。过胸摔把对方扔到空中，有种惊心动魄的美感。

从小学时就喜欢摔跤，但不敢公开练——学校的舆论总认为好学生不干这事。现在挨了处分，可以撕下伪装，痛痛快快公开摔了。

高一有个叫吕硕田的，个子比我高，没我块儿大，会摔跤。每天一下了课，我就找他练。他懂很多技术，人挺厚道，能无保留地教我。我们经常在学校大礼堂北面的一块红薯地里摔，这角落偏僻，地刚刚耕过，摔不坏。每次都摔得全身是土，连鞋里也塞满了干土。

我知道了挑钩子、别子、爬子、背垮等技术，一遍一遍地练。背垮有人、揣、披等等，威力强大，但真正摔时总用不上。吕硕田技术虽比我好，力量不如我，我这徒弟总赢师傅，撕他像撕个15岁小孩。

摔跤基本上是七分体力，三分技术。

听说周百万也爱摔，我又找他练。这家伙走路一晃一晃，像天桥摔跤的。能在双杠上倒立、滚翻。他摔跤的姿势也特吓人，跟眼镜蛇一样，前后晃动着身躯，似乎会随时扑上来咬你一口。尽管他也块儿，依旧比我差点。鏖战一番后，周百万输多赢少。



与初三的农民子弟小六摔也战果辉煌。这家伙酷好武术，体重有160，又矮又胖，他的小胳膊全校有名，是炊事员的等级，比我粗四五厘米。他那身肉也像个食堂的大师傅。但我基本上赢了他，这小子腿劲儿不行。步行回家的好处这下表现出来。

当时我们年级跑得最快的是1班外号“大疙瘩”的同学，他留了一级，鼻子上尽是疙瘩。百米全校第一，大腿比齐德操还粗，我曾试探过要和他摔跤，被他婉言拒绝。

这样，在全47中学，再找不出一个比我厉害的摔跤对手。

谢保国见了我，眉开眼笑，他由衷地为有我这么一个大朋友自豪。

那一阵子，我最大的苦恼不是处分，不是人不了团，不是考试得了3分，而是觉得自己背垮使得不漂亮。这绊子能把人摔飞起来，是我梦寐以求的几招儿，可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，也没能掌握，技术难度很大。

我自己最拿手的是波交，这绊子摔不了眼花缭乱，就是顶用实惠。有我的腿力做后盾，十拿九稳。

没事就琢磨着摔跤绊儿，冥思苦想。并设计了几组连续进攻法，把常用的绊子3个编成一组，连续进攻，让对方躲过一波，难躲第二波。如先左波脚——左手别——右大背垮……我不垂涎门门5分，上好大学，就希望能有一般人抵挡不了的摔跤技术。

可以说我练摔跤付出的精力与齐德操复习功课付出的精力一样多。

每逢下午课外活动，都去那块红薯地摔。

渐渐的练块儿和摔跤抚平了我的神经。对第二个处分也就适应了，不再愤怒，不再对洪老师和周围同学持一种敌意，除了任道远。

现在，全校同情我的人更多。尽管洪老师严格保密，师大一附中的范光义等人写的联名信，已经有同学知道，一些人开始替我说话。

洪老师又主动找我谈，再次向我解释他的用意。

“马清波呀，在全班同学里，我和你谈话次数最多，为你花的时间最多。为什么呢？是想把你调教成一匹能用的马，现在你还是一匹野马，根本没法用。头一次处分后，你有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你思想深处的个人



英雄主义依旧存在,这就导致了你继续犯错误。打任道远这件事是很严重的。我们经过反复研究,决定给你记过处分,想用大打击促使你大进步。我原以为你能咬牙挺住,发狠心在各方面突飞猛进。现在看来,我对你的觉悟是估计过高了。”

我没说话,心想:你把人一棒子打死,却说是对方太软弱,过高估计了对方的硬度,什么逻辑。

洪老师又给我解释着他的处分是优待我的观点。

“不严格要求你,等于毁了你,你不适合用一般的方式教育。”洪老师脸上露出失望的表情:“本以为这样敲打你两次,能解决你的问题,可你却没经受住啊。不要有对抗情绪,处分也是一种教育方法。部队里受了处分的战士往往最勇敢,最能打仗。”

我沉默着。知道自己说不过他,他看的书多,口才好。

洪老师抽着烟,若有所思道:“有这样一个故事:两个强盗经过了一个绞架。其中一个说:如果世界上没有绞架就好了,我们这个职业就稳稳当当,不用再担心受怕。另一个强盗却说:傻瓜!绞架是我们的恩人。如果没有绞架,我们就不会这么小心翼翼,精心行动,而且人人都会来干这行勾当,那时,我们这个生意不就砸了吗?”

这故事倒挺新鲜,有可玩味之处。

洪老师接着说:“纪律就像绞架,是无情的,有些人很不喜欢。但是正因为有纪律,才使一些人干出了成就。邱少云就是严格纪律锤打出来的英雄。所以不要埋怨纪律、处分,这些其实是你的朋友。有了这些阻碍,才能淘汰掉那些和你一样但意志薄弱的竞争者。自古以来,凡有大成就的人都经历过大灾难。金刚石那么硬是经过千千万万高温高压才得以形成。不少人具有很高的才能和潜力,可就是因为一生太顺利,缺少打击,缺少失败,而被埋没了才能,终生平庸。”

我沉默着。

“对好钢,就要用重锤。只有用重锤敲打,才能成材。比如对泥土,就不能用重锤,一锤就碎了,但泥土能盖成大楼吗?锋利的钢刀,是经过大锤狠狠砸出来的,真正的金子是经过几千度高温提炼出来的。你不要埋怨校领导对你的严格要求。要理解校领导的好意,这是对你的



培养。”

他给我两个处分，要把我送工读，竟是对我的培养，是看得起我！

“可你还是软弱哇，请父母出来向校领导求情，让我感到很意外。唉呀，”洪老师感叹道：“我高估了你的承受力。”

但他误解了。我从没让父母找校领导求情，我已铁了心准备上工读，根本不想乞求校领导。是父母嫌工读名声不好听，自己决定去找校领导的。

某一个周末，从家里小屋的一堆旧书中，无意中翻到了一本梁启超的《中国之武士道》。这题目就特招我喜欢。书中说：

中国自秦汉以来，日流文弱，笈纓之族，或至终身袖手雍容，无一出力之。以此遗传，成为天性，非特其体骨柔也，其志气亦脆薄而萎靡。故异族侵至，无抵抗之力，不能自振，其最大原因在在于国民缺少尚武精神。彼日本崛起于数十年，并能战胜世界强国俄罗斯，为全球人所瞩目，亦其民族性格之刚强核心即武士道。

日本人常言：中国之历史，不武之历史，中国之民族，不武之民族也。

呜呼，吾耻其言也，吾愤其言也！吾未能卒服也。

我神祖黄帝降自昆仑，四征八讨，削平异族，以武德贻我子孙。

所谓武士道即：国家重于生命、职守重于生命、然诺重于生命、名誉重于生命。中国实有武士道之传统。

呜呼，我民族武德之戕丧，则自统一专制之始矣。统一专制务使天下皆弱，唯一人独强。爱国之士，莫不崇奉尚武精神为急务。

.....

梁启超的这本书太棒了！太棒了！非常喜欢。

日本的武士道对中国抗日战士来说不可爱，使我们付出了更大伤



亡。但对日本民族来说，却是它强大，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资本。

我对日本的武士道持尊敬态度，同我热爱中国的八路军毫不矛盾，因为我觉得八路军身上照样也有一种武士道精神。比如狼牙山五壮士宁死不屈，集体跳崖。这中华民族的武士道气概，一点儿不比小日本的次。

可惜中国武士道宣传得太少太少了！早在 19 世纪末，梁启超即看到了这一点，才写了《中国的武士道》，以激励中华儿女。

在这本书结尾中，他说：“呜呼，吾以白衣冠送中国之武士道，吾以锦绸葆迎中国之武士道。一灵未洗，轮回不谬，魂兮归来。重为祝曰：中国之武士道复苏。”

我崇敬梁启超所说的这种武士道。因为它是一种献身的道，为自己信仰牺牲的道。惟有这种精神境界，才使人类超越了动物本能之上。我们每个人可能终生都做不到，却是指引我们终生的一个神圣耀亮的光点。

……

1965 年毛主席发出了战备的指示，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战备上。我得知后兴奋不已。这下子真有可能捞上仗打了。美帝国主义从 1964 年 8 月开始侵略越南，到现在还在不断地增兵……不久《人民日报》又发表了介绍刺杀标兵王道明的通讯，我捧着报纸，一字一句地读着，如饥似渴。它说明即使在现代化战争中，拼刺刀也没过时。

毛主席夸奖王道明讲刺杀讲得生动，说他辩证法学得好。一时间，我们学校也兴起了一股练刺杀的热潮。学校体育教研室置办了大批木枪，供同学们操练。并请附近部队派人来学校教授刺杀技术。

课间，我常用一根木枪和赵国章对刺。成天练三步突刺、防左突刺、防右突刺……我们没有护具，插着了生疼。国章酷爱玩这个，喜欢琢磨招术，很少有同学能打败他。我们规定不刺对方头部，可有一次，我右眼皮还是被他刺破，血迹斑斑，如果再偏差点，非捅瞎眼睛不可。

国章这小子在我右眼皮上留下了一个终生都去不掉的疤痕。

此时我已学会了擒敌拳。早晨跑完圈儿后，总要打一遍。课间 10 分钟时间，还继续用手掌在树上或水泥台阶上劈。练了近一年的时间，



收效不大,还劈不断一块砖。铁掌功看着厉害,真练可不容易。

这是1965年初,全国都在学解放军,都在军事化,很多单位设立了政治部。解放军备受尊敬,军装是人人最想望的装束,军人是全校男女生都憧憬的职业……一个多么浪漫迷人的尚武年代!

校园里弥漫着浓厚的军旅气氛。开大会和吃饭前,整个学校里,各班都排着整齐的队伍,唱着歌,喊着口号。

红旗飘飘军号响,
人民战士歌声嘹亮,
三八作风是传家宝,
毛泽东思想闪金光。
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
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,
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,
……

队伍雄壮沉稳,大有攻无不克之感。

日本排球教练大松博文的训练方法在中国报纸公开后,深受启发,我把自己的运动量加大一倍,天天要练两个小时块儿。数不清的日子,在北风呼啸的寒冬,在烈日当头的盛夏,操场上就我一个人,还在为完成预定指标奋斗。悠完双杠后,双手被杠子压得毫无血色,失去知觉。练得最苦时,去饭厅吃饭,连端饭碗都没劲儿,得蹲在地上,像老农民一样双手捧碗,双臂托在两大腿上。

平时多流汗,战时少流血。多有一分劲儿就多有一分战胜敌人的把握。

你看,班里每人都在向着自己目标努力。周崇丹一个个跟女生们谈心,拉关系,顽强地扫清人团障碍;齐德操和政治老师聊得热火朝天,探讨马列理论,为入党暗暗使劲;夏纪增拼命用功,没日没夜做题,希图得数学竞赛第一……

我的目标就是把自己锻炼成为一名优秀战士,以一当百,效命沙



场。

英雄都有某种禁欲主义色彩。

一时心血来潮，我从山上搬了一块石头，放在床上，盖上一块枕巾，晚上就枕着石头睡觉。这是从书上学来的锻炼方法。石头当然没枕头舒服，非常硌！晚上睡觉得侧着躺才好受。不过这块石头表面较平，还能凑合，天长日久，头部的神经也就麻木了。

夏天，当我从学校走回家时，7个小时路程，汗流浹背，常常很渴，却很少买冰棍。一次，实在渴得不行，咬了咬牙，买了两根吃，但不一会儿就开始后悔，觉得是向资产阶级怕苦思想投了降，很有犯罪感。走70里路，本来是件光荣的事，却让两根冰棍给毁掉，沮丧之至。以后再渴也不买冰棍吃。还有每次步行回家，无论多饿，决不下饭馆，觉得下饭馆是贪图享乐。对60年饥饿年代那段总下饭馆的历史讳莫如深，感到那时自己完全堕落成了一头猪，很丢人。

我吃窝头很多，尽量少吃细粮，练受苦能力。那周冰洋为了克服娇气，也常吃窝头。同学间还老比赛吃窝头，似乎谁窝头吃得多谁才坚强。有的女生也是如此，机动粮全买窝头，不买馒头，以为这才革命，才没忘了天下的受苦人。

毛泽东时代的青年人以谁最能吃苦，谁穿得最破为荣。

我的逻辑是不能让自己太舒服，太舒服了要软化意志。禁欲主义虽然违背人性，起码有理想，有信仰，脱离了动物界。

铁石不敲打，闪不出火花。人在挨整时，往往是最有力量的时候。我虽有两个处分，但比谁都更想在战场上大显一番身手，验证自己对解放军的热爱，对革命的忠诚。



二十四 抹胭脂

记得一个星期天，我步行回学校，路过北京农大附近的肖家河村，见路边一个院落里有两个农民在摔跤。院墙很矮，我停下观看。过了一会儿，心里实在痒痒得不行，对在旁边指导的一个老头儿说：“我能不能跟你们练练。”

那青年农民看了看我，一口答应。

于是我穿上褙裤，跟那小伙子摔了起来。我技术不行，但体力充沛，吃的比农民好一点。仗着力气，踢倒了对方。另一小伙子不服气，又上来摔。当着老头儿的面（也许是江湖高手），自然要表现出我的最高水平，一把不让，腿力臂力大显身手，激战了几个回合，我又赢了。

这老头儿见他两个徒弟都被我扳倒，脸上露出不愉快的神色，挺着胸脯，威严地评论：“你的跤技二五眼，就是块儿大。”

老头儿说完扬长而去，一点没有收我当徒弟的意思。

赢了后，心里特舒服。我继续赶路，脑子里津津有味地回忆着刚才鏖战的过程……一遍又一遍，心里美极了。看来风里雨里练块儿没白费功夫，效果大大的。

大约这个时候，洪老师找我谈话，想让我当班上的体育委员。原来的体育委员因身体有病，不能再干。他说我热爱体育锻炼，干这工作比较合适。

很有点儿出乎意料！要进工读的学生，还能当班干部？

我明白洪老师是在使用大棒加胡萝卜的两手政策，但不管他什么目的，我喜欢当这个官儿。过去步行回家的路上，老爱幻想自己是个连长，指挥一支部队去敌后执行特种任务……现在，我站在全班队伍前喊口令，真和自己的幻想有了一点点相似，感觉极好。

这是从小到大，头一次当班干部。当我喊着立正稍息时，全班任何



同学包括任道远、周崇丹、齐德操、徐卫卫及团支书鲁小河在内都得乖乖服从，心理上特享受。以前都是别人指挥我，现在我也能指挥别人了。哈哈，受了两个处分的人，竟然在全班面前发号施令。

队伍迈着整齐的步伐，我走在队伍旁高喊：“一二——三——四——”全班同学就大声重复：“一二——三——四——”声浪威武雄壮，啊！当班干部好过瘾，好美！指挥人的感觉竟这么迷人，这么心旷神怡。

很自然地也注意用功了。班干部不能学习太差，太差了影响威信。

洪老师让我当这官儿是瞧得起我，与洪老师的关系大大改善。

高三第一学期，已经18岁。身上的压力小了，一到周末，那强烈的孤独感，莫名其妙的悒郁就更凶猛。每逢教室里只剩男生，进入青春期的小伙子们总爱唱忧伤缠绵的歌。别看齐德操平时稳重，有毅力，也敢高声嘹唱《外国民歌二百首》里的酸歌，调子凄凉。

……

啊，再见了
亲爱的故乡
明天我们就要远航。
当天刚亮，
在那船头上，
只见蓝头巾在飘扬。

这是一种青春的孤独。我们每一个高中生内心深处，都摆脱不掉没异性朋友的凄清寂寞。但我们互相心照不宣，从来不说。

班里，男生和女生表面上可以说话，可以探讨难题，可以一块儿走路，但实际上有严格的纪律限制。齐德操与一个部队出身的大高个女生经常聊天，关系很好。政治老师委婉地点了这件事，让他注意影响。齐德操为了入党，很坚决地与那女生疏远。这女生痛苦万分，功课一落千丈，后来转学了。

我知道，游泳打架都不会毁掉自己的名誉，只要别出男女问题。周



崇丹在男同学中威信不高,和他对女生甜不索索绝对有关系。小学的李典模、半夜到操场跑圈的神经病、初三的红脸小男生都是活生生的例子。许老师把我揪到全班同学面前检查对女生流里流气的场面,一想起来,还心有余悸,虽然已过去那么些年。

我尽量少和女生说话,离任何女生都远远的,能不沾就不沾。最钦佩那个能把美色从被窝里蹬出去的革命者。这才是世界上最坚强,最有毅力的人。

我不吃土豆、胡萝卜。听农村同学说,喂这些东西能使公猪发情;不抹雪花膏,一闻见姐姐或妈妈身上的雪花膏味儿,就容易冒邪念;绝不看《大众电影》、《电影画报》;看电影时一有那些男女亲热的镜头,马上闭眼……

跟那说不上口的欲望已经搏斗了多年,初中还曾鼓起勇气向团支书坦白忏悔,但无论怎么压抑自己,邪念老是纠缠着我,怎么也消灭不了。每一上街就得痛苦地勒着自己眼珠,不瞥不该瞥的人。即便勒住了,也非常非常不情愿。

唉呀,在水浒的一百零八条好汉中,我最喜欢,最敬重的是武松。感谢我们中国历史产生了这样一位可歌可泣的英雄!在美丽的潘金莲面前能巍然不动,这在吊睛白额猛虎面前奋起挥拳难能可贵得多!

有降血压,降体温的药,有没有降性欲的药呢?如果有,不就把流氓思想治好了吗?就可以跻身于武松的行列了吗?我曾满怀希望,去新街口的中药铺寻找,找半天也找不着。这类药全都是壮阳补肾的。很遗憾科学家没有开发出降阳药,否则强奸案定会大大减少。

当上了体育委员,老在同学面前发号施令,有点得意忘形,飘飘然,开始犯色。班里的徐卫卫越来越经常地在脑海里盘旋,有关她的各种幻想绵绵不断。她成了我最经常注意的目标。

可能是上高二时,才不知不觉喜欢上她。她最初给自己的印象只是不招人讨厌,小眼睛、小鼻子、小嘴唇、小耳朵、小个子……什么都比别人小一号,像个初中小女孩。

班里的女生找不出一个很好看的,她的分数就算班里最高。时间长了,越来越觉得她有味道。她眼睛细长,有点泡泡,像是一对晶莹剔



透的小饺子；方脸，轮廓标致；小鼻子很正，很甜，又干净；嘴唇娇嫩，富有风韵；脸皮像大理石一样细腻，红扑扑的。她身材匀称，就是个子矮，比她的实际年龄看上去小好多，总坐在第一排。冬天时喜欢穿一件老大大大的军棉袄，几乎盖住膝盖，傻里傻气。

她性情爽朗，爱跳舞，是班里的文娱活动积极分子，周冰洋最得力的助手。

我对她的喜欢就是脸蛋儿，对她的思想一点儿也不了解。从来没有和她说过话，以貌相人的毛病总也改不了！

但我这念头，深深埋在心里，没有任何人知道。

记得有一次，国章曾怀疑我看上了班上的第一任女团支书。他笑眯眯地问：“你是不是想和咱们的女支书好？”

我心惊了一下，坚决否认：“哪有的事？连点影儿也没有。”

傻国章练刺杀时很会声东击西，怎么就不知道在男女关系上声东击西呢？他做梦也不会想到，我脑子里老徘徊着徐卫卫的影子。

表面上，我从不理她，从不正眼看她。无意中看她时，也横眉怒目。当男同学们议论起她时，我骂她最不客气：什么臭美，什么娇气，什么卖弄风骚……可骨子里，我却最欣赏她的臭美，她的娇气，她的风骚。

对于一个中学生来说，要是背上个大色棍的帽子，就别在学校活了。我只好口是心非，用最激烈的咒骂来掩饰对她的好感，就像对小学同学柳乃林一样。

她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在那个新年晚会上，演一个藏族少女，唱怀念红军的歌。那天她穿着藏族姑娘的服装，五颜六色，好似一团盛开的鲜花，光辉耀眼。藏族服装平时不觉得有啥好看，可一穿在她身上，变得那么妩媚动人。

她脾气温和，对谁都有求必应，从没见她和别人吵过架。情绪稳定，不爱激动，也不爱生气。热心参加各种文体活动，朋友众多，就是功课不大好。

练块儿时，只要想一想她，就觉得很甜很甜，悠最后一个双杠，做最后一个引体向上时，总能榨出一点力气。

记得1965年中秋节爬鹫峰，晚上住宿在半山腰。我们男女生同睡



在那个没门窗的破庙里。屋里共二十多个同学，男生一堆，女生一堆，彼此离得老远。男生们互相偎依着，迷糊着，很快就进入梦乡。万籁俱寂，银色的月光从窗户倾泄进屋，掺和着汗臭、屁臭、烂砖头味儿，在昏暗的屋子里弥漫。我全身燥热，觉得这破庙神圣得要命，怎么也睡不着，因为徐卫卫就在身边。从那个黑暗朦胧的角落里，从她的身体上飘过来的一丝丝少女的芳香，熏得我热血沸腾。

黎明，我们登上了一个平台，看东方的日出。苍茫的东方已经鱼肚白，朝霞似锦，那圆圆的红日默默升出了地平线。一时间光芒四射，霞光染红了树木，染红了石头，染红了我们每一个人的脸孔。真美呀！这日出因有徐卫卫在场而更加迷人！觉得好幸福，好陶醉。尽管从头至尾，我没有和她说一句话。

周末来到教室，只要看见她坐在头排的课桌，心里就踏实，觉得教室很温暖，荡漾着一缕芬芳香气。如果她不在，就没精打采，怅然若失。有的时候，她不在教室，就希望能在食堂吃饭时看见她的身影，即使只瞥一眼，空虚麻乱的心也会踏实一点。但如果在路上，我们相遇，则从不打招呼。我望着她时，总是横眉怒目，总以为自己这样子最英俊，最像黄继光。

日子一天天度过，她和我隔的是那样遥远，怎么才能赢得她的好感呢？

俄罗斯民间童话“三勇士”里最厉害的那位勇士瓦西里，靠强壮身体、英俊的相貌、一系列武功赢得了一位美丽公主的爱。

我身体强壮、摔跤通镇全校，就是长相一般偏下。当了体育委员，每天都要站在大家面前集合整队，必须好看一点儿。可怎么才能好看呢？

1965年的新年晚会给了我启发。我们班在晚会上表演了一个声援越南南方的歌舞。我装一老头儿，脸上擦了红红的胭脂，对着镜子看，发现自己比平时漂亮许多。一下子发现了一个秘诀：只要脸红，多丑的人都漂亮！而且京剧中的英雄都是红脸，关公就是一个红脸汉子。红脸代表忠诚义气。红脸使人姿色大长。

哪怕像西藏妇女那样两颊有两块界限分明的红疙瘩我也觉得很